**柳州市城中区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及柳州市鱼峰区正和社区服务站装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因项目建设的需要，通过竞争性磋商选择协作单位进行柳州市鱼峰区正和社区服务站装修改造工程及柳州市鱼峰区正和社区服务站装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柳州市城中区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总投资估算为931124.00元。建设规模及内容：房屋装修改造建设面积约1500㎡，其中翻新约800㎡，重新装修改造约700㎡。A栋为全面装修改造：包括房屋内的天面、墙体、地面、门窗、给排水、强电、安装施工等；F栋为部分拆改、天花和墙体修补翻新等。柳州市鱼峰区正和社区服务站装修改造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290143.3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面积约建筑面积约1273㎡，主要是对天面、墙体、地面、门窗、给排水、强电、消防等进行装修改造施工。

**二、项目具体内容及相关要求**

跟踪审计的内容为柳州市鱼峰区正和社区服务站装修改造工程及柳州市鱼峰区正和社区服务站装修改造工程跟踪审计服务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跟踪审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审查建设单位是否制定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是否按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付诸实施，项目存档资料是否规范、完整，并发表审计意见；

（二）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签订的各类合同进行审核，审核所签订合同是否合法、合规、合理，并发表审计意见；

（三）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专业工程暂估项、分包工程的预算进行审查，审查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发表审计意见；

（四）参与设备和材料的入库验收，对设备和材料的供应、施工单位采购的施工材料进行审计监督。会同业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和施工单位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购的暂估价和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价格进行确认，并监督其利用情况；

（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洽商签证费用、索赔费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等各类事项进行审查，审查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是否充分、手续是否完备、费用计取及支付是否合理，并发表审计意见；

（六）对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现场签证进行现场勘验和确认。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进行审计，审查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与计划进度是否存在偏差，造成实施进度存在偏差的主要因素有哪些，并发表审计意见；

（七）对项目、材料、设备定价进行市场考察和审计确认，提供工程造价有关的咨询服务，并对审计期间发现的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建设程序和内部程序问题及时书面汇报；

（八）参加相关会议

参加监理例会,积极发表意见,提出审计要求,做好会议记录。要求施工单位报送工程洽商等及时审核。应委托人要求，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程项目管理协调会。

（九）对项目结算进行审计，主要包括：

1、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依据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审计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文件是否规范、合理；

2、依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文件等审计资料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审计送审结算中相关事项的费用计取依据是否充分；

3、对送审结算的内容进行审计，审计是否存在费用计取依据不充分事项，审计是否存在重复计取费用的工程内容；

4、对送审结算的工程量进行审核，依据工程施工图纸、工程竣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及洽商签证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对施工单位送审结算中的工程量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

5、对送审结算中的单价进行审核，依据工程合同的相关约定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认价文件，审核送审结算中工程单价、材料价格及设备价格等各类价格计取的合理性，确保结算价格准确合理；

6、对送审结算中的工程取费及税金进行审计，确保各项费用、税金的计取符合工程施工合同的相关约定，费用计算是否准确；

7、依据大宗材料采购合同及设备购置合同，及材料及设备实际进场情况，对材料采购及设备购置的结算款进行审计确认；

8、依据签订的工程合同、会议纪要、工程索赔事项确认资料及现场工作记录等文件，审计索赔事项是否存在及索赔费用的合理性；对由于承包方责任造成业主损失的提出反索赔。

9、通过对送审竣工结算的严格审计，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初审意见，同建设单位沟通并同施工单位谈判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三方定案成果文件，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

（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成时间：

1、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中的工程进度款审核自采购人提供全部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结果；

2、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跟踪审计服务中的工程结算审核自采购人提供全部资料后20个工作日完成初审结果，经采购人复审认可后出具正式报告书4份。

3、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中标方完成审核工作的时间相应顺延，并于本项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完成时终结。

**三、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交审计报告等成果文件为止。

**五、资质及人员相关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须具有健全的评审质量内部管理机制，较完整的风险防范管理制度，遵章守纪，较好地执行行业管理规定，没有发生过严重的违规、违纪和违法事件。合同履行期内在柳州市具有常设业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地址、固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本项目为柳州市城中区公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工程跟踪审计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近三年建设项目跟踪审计服务相关业绩。

（4）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拟投入本工程跟踪审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必须具有工程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根据工程项目的需要设常驻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1人。

（5）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同类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业绩，熟悉跟踪审计咨询服务领域的情况，必须是真正组织者并承担实质性审计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审计工作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取得注册造价师资格十年以上。

（6）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本项目实际审计操作人员，不得挂名。如发现是挂名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审计人员。对在跟踪审计过程中不能认真履行造价审计职责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跟踪审计单位换人或终止合同。

（7）项目施工期间各专业工程师根据需要进行跟踪审计，每周到现场不少于1次，如有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派员提供审计咨询服务。整个跟踪审计期间，紧急情况的，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计费标准及付款条件：**

1、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计取：《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桂价协字〔2019〕15号》结合优惠率计算。

2、投标人以优惠率报价。报价方式：下浮系数报价。

3、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量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差旅费、交通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暂定价不计算咨询费用。

4、本项目报价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行按费率进行报价，报价幅度可按投标人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根据工程项目进展按阶段支付费用，以建安工程施工预算价（不含预留金）作为全过程咨询服务的进度款支付计费基数再乘以造价咨询打折系数来暂估服务费用。根据本工程暂定预算造价931124元为计费基数，则暂估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为：2221267×13‰×（1-下浮系数），每半年支付咨询费，直到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完成后，按结算审定价及优惠率计算最终咨询费并支付剩余咨询费用。